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妤璐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家瑋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4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46,4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伊自民國110年6月4日任職於被告，從事辦理投資事業推廣及招攬工作，約定每月工資係以基本工資為底薪，再加計以每筆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計算招攬投資客戶筆數，以作為當月薪資發放。被告於112年10月20日無預警歇業，並要求包含伊之全體員工不用上班。惟被告尚未給付伊112年10月工資26,400元、10日特休未休工資8,80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÷30×10＝8,800）、20日預告工資17,60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÷30×20＝17,600）、以伊之工作年資2年4月16日及平均工資78,777元（計算式：〈44,477＋84,292＋98,053＋91,698＋71,028＋83,115〉÷6＝78,77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計算之資遣費93,669元，共計146,469元。㈡爰依勞

基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6條、第38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規定，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6,4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之工商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原告勞保投保資料明細、LINE對話紀錄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原告戶籍謄本、新北市政府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7、55-6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（準備）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信為真。又原告自110年6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0月之工資26,400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原告得請求工資26,400元；原告迄至112年10月20日遭被告公司資遣而未預告，工作年資2年4個月又17日，又其每月平均工資為81,794元(詳如卷附之平均工資試算表)，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97,358元（81,794×｛2＋（4＋17/30）×1/12｝×1/2），惟原告僅請求93,669元；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被告應於20日前預告依同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惟被告並未為之，被告應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給付原告預告期間20日之工資54,529元（計算式：81,794÷30×20＝54,529），惟原告僅請求17,600元；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之工作年資2年4個月又17日，應享有特休假10日，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契約終止而未休之特別休假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被告迄未發給原告特休未休工資，原告自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為27,265元（計算式：81,794÷30×10＝27,265），惟原告僅請求8,800

元。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6條、第38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26,400元、資遣費93,669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7,6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,800元，共計146,469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6條、第38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6,4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本院就原告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勿逕送上級法院）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，逕為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